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 639 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 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415)号

罪犯姚张亮，男，1984 年 9 月 11 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02198409110314，汉族，初中文化，捕前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友爱小区一期 11-1-102 号。2001 年 6 月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2004 年 4 月 13 日刑满释放。因犯故意杀人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以(2005)银刑初字第 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免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该犯不服，提出上诉。2005 年 7 月 7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5)宁刑终字

第 51 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免于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经济损失。于 2005 年 7 月 25 日入监服刑改造。2007 年 9 月 19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07）宁刑执字第 103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0 年 6 月 18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0）宁刑执字第 128 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八年；2012 年 11 月 7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银刑执字第 1267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 年 2 月 26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宁 01 刑更 335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 年 1 月 30 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 01 刑更 185 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刑期自 20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能服从分配，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姚张亮自 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获得 6 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以及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姚张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5月25日